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对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 截止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详细阅读了董事会议案及附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相关会计信息，有助于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 刚

朱厚佳

赵庆祥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